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及17.50(2)h條作出公告

本公佈乃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50B及17.50(2)(h)條之規定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 (「**陸女士**」) 作出，內容有關陸女士作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1) (「**東方滙財**」) 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之監管公告 (「**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公開譴責東方滙財及東方滙財若干前董事 (包括陸女士)。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裁定 (其中包括) (i) 東方滙財就某些貸款交易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相關規定及(ii)東方滙財前董事 (包括陸女士) 因貸款交易而違反彼等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義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監管公告。陸女士已被指令參加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為免引起疑問，監管公告僅與東方滙財有關，且 (除上述陸女士外) 並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監管公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陸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本人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及謝仁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